

29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六六

由

2. 檢核該項請區各縣公路局水利委員會紀錄佈送并具理由

文收總

補建

26364 號

別文

訓令

機關送達

公路局水利委員會

別類

件附

會芳四科

曾永叔

稿擬

稿

核

洪 呈

六六

工

中華民國

五

檔案 去建二暢字第

年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26364

時封發

時用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送核

時擬稿

時交辦

時交辦

時交辦

時交辦

時交辦

時交辦

時交辦

時交辦

時交辦

時交辦

時交辦

時交辦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訓令

令公路局

本廳此次召集緬請區各縣公路
會議決定事項亟待辦理其中決
定事項第一四七十八十九二十
十七廿十項已經另行辦理并檢同會
議紀錄案呈 省改府令令緬請區
各區專署各縣改府遵照暨飭水利
工程處派員勘測湏水水道工程各在
案并檢茂原紀錄一份仰即遵照

分別辦理具報為要

此令

城黃紀銘一併

廳長譚○○

訓令

今水利工程處

查隨孫順水至京山富河水道工程

隨知工政府撥款修利用應由該處

派員會同隨知工政府前往勘察以不妨

礙京山富河水源為原則除分外外所

印通以辦理具報

以

廳長譯

。

。



財政部

2711

抄請

第四科核辦

楊以隆

湖北省水利工程處呈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

大計第

0070 號

呈復奉 令派員前往隨縣查勘涇水水道工程已飭第二水利
工程勘測隊遵照辦理懇祈備查由

案奉

鈞廳建二暢字第 26364 號訓令開查隨縣涇水至京山富河水

道工程隨縣縣政府擬加整修利用應由該處派員會同隨縣

勘測隊派員會同隨縣縣政府洽商辦理報憑轉報外理合備

文呈請 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自應遵辦除飭已第二水利工程

勘測隊派員會同隨縣縣政府洽商辦理報憑轉報外理合備

文呈請

鑒核備查

批

存

七

謹呈

廳

長譚

湖北省水利工程處處長沈友銘

